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字第90號

聲 請 人 LUKE ANTHONY FURLER即新加坡商隆格鋼鐵股份有
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之清算人

代 理 人 李念祖律師

相 對 人 新加坡商隆格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

上列聲請人聲請簿冊保管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指定吳國盛為新加坡商隆格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之簿冊
文件保存人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新加坡商隆格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台
灣分公司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公司應自清算完結聲報法院之日起，將各項簿冊及文件保
存10年。其保存人由清算人及其利害關係人聲請法院指定
之，公司法第332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主張相對人業經依法清算完結，為此聲請指定吳
國盛為相對人之簿冊文件保存人等語。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
前揭事實，業據提出清算人同意證明書（節譯本）、新加坡
公證人公證書、我國駐外單位驗證書、吳國盛出具之願任同
意書及其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、應保管之簿冊及文件清單等件
為證，復經本院依職權調取本院109年度司字第380號呈報
清算人事件卷宗查核屬實。從而，本件聲請於法核無不合，
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18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6 月 30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趙德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聲明不服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6 月 30 日
02 書記官 何嘉倫